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制度篇）

為什麼要申報

- 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府配合公告實施
- 按建築法規定，確保逃生避難的動線無礙

誰應該申報

建築物任一樓層有供H-2類組「住宿類」使用且總樓層數達申報規模者

由管委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應申報規模

16樓以上建築物
（申報辦法實施年起）

8至15樓建築物
（112年起）

6至7樓建築物
（114年起）

多久要申報

16樓以上建築物
（2年申報1次）

8至15樓建築物
（3年申報1次）

6至7樓建築物
（4年申報1次）

申報期間為申報年度1至3月份

檢查項目有哪些

1、直通樓梯
2、安全梯
3、避難層出入口
4、昇降設備
5、避雷設備
6、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不合格怎麼辦

逃生動線堆積雜物或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者
須立即改善

其餘無法立即改善情形者
提列改善計畫

改善完畢後需重新申報至合格為止

不申報有罰則嗎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裁罰6~30萬元罰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
裁罰1~5千元罰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常見問題篇）

該怎麼申報

掃描QR code
查詢有認可證的
檢查機構

1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需領有內政部核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認可證

掃描QR code後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 > 類別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 輸入驗證碼即可執行查詢

2 由檢查人將檢查結果向市政府申報

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 「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或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或最新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
- 共用部分三個月內申請之「建物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有成立管委會者可免檢附）

如何調閱竣工圖

1 臺北市建管處資訊室臨櫃申請

2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台

如何索取防火門貼紙

臺北市政府印製「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門」貼紙
可逕洽臺北市建管處使用科服務櫃台索取

如何查詢申報成果

全國建築管理
資訊系統入口網

- 取得「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申報合格標章」
- 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